附件3

**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第五版）**

为指导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形势需要，对《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进行修订，形成本版方案。

一、开园准备
（一）托幼机构的准备。

**1.重视开园准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托幼机构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两案九制”，做到妥善有序开园。

**2.落实多方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托幼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开园前须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实化各项防控措施，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

**3.坚持联防联控。**在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托幼机构应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教育、卫生健康、托幼机构和家庭“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4.加强应急演练。**开园前，托幼机构与属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安机关等做好对接，根据疫情形势，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5.做好物资储备。**做好儿童和成人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消毒用品、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设置足够数量的盥洗设施，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按照标准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安排专人负责。

**6.加强环境消毒。**落实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园内全面清洁消毒工作。开园前应对园内重点场所、公共用具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做好垃圾清理，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保育场所开窗通风。

**7.保障饮食饮水安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要求，开园前对托幼机构食堂及饮用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和清洁消毒，所有饮用水设备设施均应取得行业监测、检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及时更换陈旧、已经损坏的设备。检查食堂食品原材料有无过期变质，发现有问题的食品原料要立即销毁。开园前，对食堂员工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二）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的准备。

**8.报备健康状况。**按照当地防疫规定要求，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在开园前14天开展健康监测和旅居史报告，并如实上报园方，配合园方做好开园返园的健康监测。对有疑似症状的，应当及时就医，暂缓返园。

**9.保持社交距离。**开园前14天，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人员来访，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前往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

**10.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托幼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

**11.落实返园要求。**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工和幼儿经园方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园。严格落实属地对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园或其他特殊情况教职员工和幼儿的健康管理要求，返园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开园后

（一）托幼机构管理要求。

**1.重视入园排查**。动态精准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做好健康监测。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在入园处须测体温，无疑似症状方可入园，出现疑似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安排家长错峰接送幼儿，在园门口设置1米线，配备工作人员疏导人流，防止出现园门口人群聚集。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2.加强园门管理**。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在入园处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做好登记、扫码，并佩戴口罩入内。如出现疑似症状，不能入园，应及时就医。

**3.做好监测预警。**在当地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支持和保障下，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抽检，对安保、保洁、食堂等园内工作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和增加核酸检测频次。严格落实幼儿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需及时追访、登记和上报。进行晨午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帽子和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

**4.加强场所管理。**加强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食堂、办公室、医务室、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消毒，定时通风换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增加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门卫室设置快递专用区域，快递人员不入园。

**5.加强活动管理。**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群体间流动重叠。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6.确保膳食营养卫生。**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控进货渠道，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鱼、禽、肉、蛋类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

**7.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开展新冠肺炎和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肺结核、流感、麻疹、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打喷嚏和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口鼻，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8.做好疫苗接种查验补漏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逐一查验幼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发现漏种，及时告知补种。

（二）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管理要求。

**9.落实家校协同。**教职工应每日与幼儿家长保持沟通，家长每日应如实向班主任报告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如有疑似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

**10.保持手部卫生。**教职员工和家长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勤洗手，做好手卫生行为宣教。

**11.积极参加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12.落实个人防护。**托幼机构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还应当戴一次性手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幼儿在园期间可不佩戴口罩。幼儿离园期间，家长做好幼儿看护，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园外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13.加强近视防控。**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保障充分户外活动，严格控制视屏时间。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确保充足睡眠时间，提高机体免疫力。

三、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关注托幼机构所在辖区、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形势变化。一旦所在地区发生本土疫情或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强化监测预警。托幼机构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严格实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措施，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入园前，教职员工、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如出现疑似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和幼儿如出现疑似症状，教职员工应立即停止上岗，及时通知幼儿家长带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托幼机构做好就医结果追踪登记工作。

一旦托幼机构所在县（市、区、旗）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师生核酸检测抽检比例，推广使用抗原检测。期间园内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园（楼）门值守人员等工作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可适当增加抗原检测。若出现抗原检测阳性者，无论是否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等症状，均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南的要求，由急救中心转运至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三）快速处置疫情。如教职员工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2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和暂缓返园等处置措施。

托幼机构出现疫情后，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配合疾控机构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快速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根据病例轨迹和流调信息，科学、精准划定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托幼机构配合疾控机构等部门做好划定区域和风险场所的先管控、再摸排，有序组织落实风险人员的转运、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根据受污染的状况和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并做好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幼儿病愈后返园需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

（四）做好卫生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认真排查辖区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及时跟踪整改到位。托幼机构要加强应急处置保障，对师生员工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和关切，在防疫提醒、生活和防疫物资、医疗保障、心理疏导等方面给予支持。